

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13 号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自考助学点并转全体考生：

为了确保我校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规范严谨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人员

已报名参加 2024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12 日学位英语考试且经学校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

二、考试方式

本次学位英语考试采用线下纸质闭卷方式进行。

三、考试时间

（一）湖南省外考点

（山东考点、山西考点、贵州考点、云南考点、广东考点）

考试时间：4 月 20 日（周六）上午 10:00—11:30。

（二）湖南科技大学考点

考试时间：5 月 12 日（周日）上午 10:00—11:30。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参加考试前，务必提前打印好准考证，打印时间如下：

参加4月20日考试的考生，在4月16日—20日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参加5月12日考试的考生，在5月7日—12日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五、考点地址及咨询服务

本次学位英语考试的地址及咨询服务信息，详见《2024年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点地址及咨询服务电话》（附件1）。

六、注意事项

（一）考试前，考生须认真阅读《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场规则》（附件2）和《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附件3），做到遵规守纪，诚信参考。

（二）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通过身份识别和安全检查后，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须自带答题工具，如2B铅笔、橡皮、卷笔刀及黑色水性笔或钢笔。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发，不得自带。

（四）考生参加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考场信息以准考证为准。

（五）本次学位英语考试由湖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从未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考前培训，任何以湖南科技大学及所属单位名义组织相关培训或承诺考试“包过”等宣传，

均属不实信息。

七、违纪处理

为维护本次学位英语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对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考试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附件 1：2024 年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点地址及咨询服务电话

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附件 3：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



附件 1

2024 年学位英语水平考试考点地址及咨询服务电话

序号	考点名称	协办校外教学点	考点场所名称	考点详细地址	考点咨询服务
1	山东考点	潍坊高新区汇智教育培训学校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东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浮烟山路 6388 号	刘老师 18706698355
2	山西考点	山西太原启智科技专修学院	山西立德教育集团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城鸣谦大街北方功能食品产业园区 6、7、9 号楼	张老师 17803513355
3	贵州考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六盘水市水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以朵大道北 150 米	杨老师 15585893412
4	云南考点	云南科技专修学校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西山分校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 400 号	杜老师 18288231498
5	广东考点	广东东莞市南城卫培培训中心	广东科技学院 (南城校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湖路 99 号 8 号楼(靠近南门)	黎老师 18928296319
6	湖南科技大学考点		湖南科技大学校本部	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函授生咨询: 袁老师 073158388523 自考生咨询: 胡老师 073158388581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考试期间，考生如有身体不适，请立即举手报告。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按规定主动配合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考生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除非有医学证明不适宜安检。

三、考生自备 2B 铅笔、橡皮擦、卷笔刀及黑色水性笔或钢笔。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备，不得自带。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计时设备，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请统一放在“小件物品放置处”，否则按违规处理。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考室挂钟时间指示仅供考生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七、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八、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凡终了铃响后，书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的一律视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按违规处理。终了铃响后，考生旁窥其他考生试（答）卷按照违规处理。

试卷、答题卡和答题纸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

为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公平、公正，促进学风、校风的建设，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未按要求就座的；
- (二)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结束信号发出后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交卷后仍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七) 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做标记的；
- (九) 有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其他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相关内容的电子词典、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带走或者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条 管理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严重违纪：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

(三)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四)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收卷。

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有第三条（三）款情形的考点，取消协办校外教学点申请设立学位英语考试考点资格。

有第三条（四）款情形的，学校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是协办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责成相关教学点严肃处理，并取消协办校外教学点申请设立学位英语考试考点资格。

有第四条所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员、巡考或主考的当场认定为准。

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